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 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公司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丧失激励资格，另3名拟激励对象放弃参与激励计划，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由原104名调整为100名，前述4名拟激励对象原拟授予的激励份额相应转让给其他原激励对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3.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 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公司和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11.30元/股的价格向100名激励对象授予733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1日。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2日